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02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

2、出席本次会议(含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37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37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697,62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股份总数(股)	210,135,048
参加网络投票股份总数(股)	43,562,5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2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91
参加网络投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7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眉玄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任德民先生、张俊超先生及独立董事唐金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国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各方面条件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配股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配股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726,112	94.89	11,130,813	4.39	1,840,704	0.72	是

(二)、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以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243,312,235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3、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①配股价格: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售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	36,472
2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	8,254
3	星间链路与天何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	16,670
4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	11,708
5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	8,114
6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	7,038
7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	6,933
8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	6,283
9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46,472	146,47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94,347	94.87	12,616,782	4.97	386,500	0.16	是

(三)、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1、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6,47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72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200套/年激光雷达遥感系统和35套/年激光通信系统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8,1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3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39年。

2、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8,2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4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微波开关1,000台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67年。

3、星间链路与天何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6,6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70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套星间链路产品和1,954套天何馈产品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45,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2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2年。

4、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1,70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8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支32位微处理器、1,500支1553B总线电路、2,500支ASIC电路以及10,000套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模块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2,5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67年。

5、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8,11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1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4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30套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7,75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8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63年。

6、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6,9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33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批产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以及其专用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4,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4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22年。

7、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6,9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33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50套数据链传输设备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4,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4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22年。

8、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6,2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83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高端继电器的生产能力每年将增加10万只。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9,5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7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42年。

9、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5,000万元。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79,247	94.87	11,127,477	4.39	1,890,905	0.74	是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82,247	94.87	11,101,978	4.38	1,913,404	0.75%	是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79,247	94.87	11,104,978	4.38	1,913,404	0.75	是

六、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于此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29,845,867	67.92	12,182,126	27.72	1,913,404	4.36	209,756,232	82.68	是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说明调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七)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707,247	94.88	11,076,978	4.37	1,913,404	0.75	是

八、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动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707,247	94.88	11,076,978	4.37	1,913,404	0.75	是

九、关于修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682,247	94.87	11,101,978	4.38	1,913,404	0.75	是

十、关于制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40,869,947	94.94	11,076,978	4.37	1,750,704	0.69	是

十一、关于转让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发展壮大公司航天电子类军品主业,公司决定转让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长天电工")42.89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天电工股权。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天电工资产总额476,907,654.52元,负债总额102,337,239.17元,净资产374,570,415.35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的长天电工42.891%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160,656,996.85元。

此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竞价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挂牌价格以长天电工42.891%股权所对应评估值160,656,996.85元为依据,长天电工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拟参与此次股权转让的公开竞价交易。

鉴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一旦其参与公开竞价交易成功,本次股权转让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转让长天电工股权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审议,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长天电工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备案确认。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30,951,015	70.44	11,076,978	25.21	1,913,404	4.35	209,756,232	82.68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5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熊四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熊四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熊四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补选因吴九德离职而空缺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方案如下:

补选任海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徐敏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郁其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名组成人员是:徐仁华(主任委员)、任海峰、徐敏、贾丽娜(独立董事)、余荣发(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郁其平、贾丽娜(独立董事)、余荣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张永年(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贾丽娜(独立董事)、任海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是:任海峰、张永年(独立董事)、贾丽娜(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财务负责人熊四华简历

熊四华简历

熊四华,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熊四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5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9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9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送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0,626,115	50.52	60,626,115	121252230	50.52
高管锁定股	2,238,525	1.87	2,238,525	4477050	1.8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8,387,590	48.66	58,387,590	116775180	48.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9,373,885	49.48	59,373,885	118747770	49.4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22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陆炜、贾国华

咨询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电话:0512-66571020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91,666.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608,333.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66180018170074403,截至2012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12315.8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丁方在定期存款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保荐代表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丁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丙方。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两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谢运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 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6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六)2012年8月7日,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的竞得单位。

(七)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程序。

(八)为了尽快推动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的实施,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对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及转让前的准备工作。

三、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2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61次)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04,738,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融资总额、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404,738,436	404,738,436	0	0	100%	通过

2、《关于调整对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和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404,738,436	404,738,436	0	0	100%	通过

3、《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404,738,436	404,738,436	0	0	100%	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404,738,436	404,738,436	0	0	1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郝瀚律师、江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